丰年村街道发展楼宇经济的

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扩宽区域发展空间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，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，促进我街经济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    一、招商范围
    区外单位或个人投资注册的建筑、安装装饰、房地产、商贸物流、旅游、金融保险、信息、电子服务业、国际国内大型企业结算、研发、采购和销售中心、中介服务等行业企业。上述企业均不占用我区土地等其他资源。
    二、 服务内容
    我街专门设置了招商办公机构和专业队伍。经分管领导批准方可为新注册企业提供办公地点、办理相关手续、奖励兑现等。做好全程服务，与入驻企业保持经常联系，建立定期回访制度。协调解决工商、税务等部门办理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。
    三、奖励程序
    新企业（公司）注册后，签订奖励协议（一年一签）并将相关材料、复印件送至我街备案存档，并由我街报区经济合作交流办和区财政局备案认定，区国、地税部门确认。
    四、奖励政策
    新注册企业（公司）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区留成部分必须达到5万元以上方能兑现奖励，具体标准：
    1、税额达到五万元以上（含五万）奖励30%
    2、税额达到十万元以上（含十万）奖励35%
    3、税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（含三十万）奖励45%
    4、税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（含五十万）奖励50%
    5、税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（含一百万）奖励60%
    6、税额较大的，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。
    五、奖励时间
    新注册企业（公司）以第一次纳税开票作为一年的开始。一年内，根据企业（公司）已达到奖励标准经财政局批准后给予兑现。
    六、本办法自之日起执行至2014年6月30日止。